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64號

聲請人 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仁

相對人 葉秀涼
徐錦秀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慈

譚鍾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1年度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249萬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0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

01 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2 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
03 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
04 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
05 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
06 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
07 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
08 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09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彰化地院111
10 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此有假扣押
11 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12 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彰化地院為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
13 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
14 送彰化地院。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